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

A Research on Foreign-related Laws
in Macao of th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王巨新 王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澳门研究丛书  MACAU STUDIES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

A Research on Foreign-related Laws
in Macao of the Ming and Early Qing Dynasties

王巨新 王欣/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王巨新, 王欣著. -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10. 3
(澳门研究丛书)
ISBN 978 - 7 - 5097 - 1204 - 7

I. 明… II. ①王… ②王… III. ①涉外事务-法律-研究-
澳门-明清时代 IV. ①D927. 659.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11739 号

· 澳门研究丛书 ·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

著 者 / 王巨新 王 欣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网 址 / <http://www.ssap.com.cn>
网站支持 / (010) 59367077
责任部门 / 编译中心 (010) 59367139
电子信箱 / bianyibu@ssap.cn
项目负责 / 祝得彬
责任编辑 / 钟 敏 赵恩儒 段其刚 马 亮
责任校对 / 南秋燕
责任印制 / 董 然 蔡 静 米 扬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0 59367097
经 销 / 各地书店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排 版 / 北京德彩汇智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 75
字 数 / 271 千字
版 次 /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 - 7 - 5097 - 1204 - 7
定 价 / 39. 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
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王巨新、王欣近著《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即将出版，索序于我。作为他们从事这项研究的促进者，我感到责无旁贷，并愿借此机会略陈自己对于开展中国传统涉外法律研究的一点想法。

按照中国传统的书籍分类标准，法律当属于史部中的政书类。而现代学科分类则趋向明细，法律已从史学体系内分离出来而独立成科。然而，学科分野越细，学科间的一些共有领域因为涉及两个甚或多个学科的知识，在学术界所受到的关注越不足。譬如，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史就是一个研究相对薄弱的领域，尽管20世纪中期日本学者（中田熏、仁井田陞）就已发表论文专门讨论唐朝法律中的涉外内容，可是我国学术界对这一领域的研究在很长时间内却寥若晨星。虽然近年来有些相关论著的问世，但这一领域研究的相对薄弱局面仍然存在。面对我们所处的对外开放时代，这一领域的研究理应得到加强。

从中国对外关系史的学术研究来看，开展对中国涉外法律史的研究也有助于我们深化对中国传统涉外制度的认识。史学界目前对中国传统涉外制度的研究，相对集中于朝贡制度和涉外机构及其职掌等层面。按照唐朝人对于制度的理解和划分，上述内容也只是“律令格式”中的“令”和“格”，还缺乏“律”和“式”的内容。与公文程式的“式”相比较，“律”作为调整人们涉外行为关系的法规，直接作用于涉外民事和刑事案件，因而它对于历史上中国对外关系所产生的影响更大。基于这一考虑，我曾把历朝涉外法律研究作为学位论文参考选题向身旁的博士生们推荐。王巨新乐意接受这种跨学科研究的挑战，选定清朝前期广东地区的涉外法律研究作为自己的学位论文。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研究》是他与王欣合作并在原学位论文基础上所写



的一部专著，既是对他以前研究的细化和深化，也是对以前研究范围的拓宽。应该说，史学界对于澳门史的研究，近 20 年来已成热点。其中，明清王朝对于澳门的管理问题是史学界探讨的热点之一。但人们探讨的重点仍在于明清王朝管理澳门机构的设置和变化，以及明清王朝对葡萄牙人殖民扩张的反应过程。专就研究明清王朝管理澳门“夷人”的法律制度而论，学术界也有学者捷足先登，在对明清时期澳门民事和刑事案件进行考察的基础上深入地研究了明清王朝在澳门地区的司法审判制度。而王巨新和王欣合著的这部著作，我认为比较全面地考察了明清王朝管理澳门的法律制度体系，并揭示了它的历史发展阶段性和法律体系特征。

明清王朝用以管理澳门的法律制度究竟包括哪些门类？而各门类法律制度的内容完善程度如何？这是这部著作着力考察和研究的主要目标。根据他俩的考察和归纳，本书具体阐述了明清王朝对澳门的行政管理法规，论述了以贸易政令和海关制度为主体的涉澳经济法律，尤其是整理归纳出包含物权、债权、婚姻与财产继承和民事诉讼等内容的涉澳民商法律，以及围绕在澳中国人对外国人犯罪、在澳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在澳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的刑事案件管辖权与刑事案件的审判执行的涉澳刑事法律，直至针对在澳门的外国传教士的涉外宗教管理法律，从而使人们比较清晰地了解明清王朝涉澳法律体系的完备程度与状况。在此基础上，作者在书中特别指出了明清涉澳法律在门类分布上的不平衡性。具体表现为：涉澳行政管理法律较多而涉澳民事商事法律较少，涉澳实体法律较多而涉澳程序法律较少。我认为，从某种程度上说，它也揭示了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在内容建构上的基本特征。

当然，澳门作为明清时期的一个特殊“番坊”，它与同时期的其他涉外法律还有一定的差异。譬如，本书所揭示的明清王朝针对澳门“夷人”的贸易管理法和税收征管法，与其他地区相比较所存在的差异；在涉澳民商法律方面，由于在澳华夷之间商事交往频繁而形成的租赁、交易、承揽、借贷等习惯和惯例，也逐渐成为明清地方政府官员处理涉澳民商事冲突的重要法律依据。因此，我们在对明清澳门涉外法律进行研究时，不仅要考察法律条文本身的具体内容，也应重视相关官员是如何运用这些法律条文来处理涉外事务的，甚至还应重视法律条文之外的涉外案例作用。王巨新、王欣在研究明清王朝涉澳法律问题时，就极其重视案例的作用，特别指出

乾隆八年（1743）澳门夷人晏些卢扎伤华人陈辉千致死案判例对于此后澳门涉外司法审判程序和定判涉外刑事案件的影响。这种对中葡交涉重要案例的分析，更便于我们从动态层面观察明清王朝管治澳门葡萄牙人的历史进程。

从法律制度规定和司法审判实践双重角度解读明清王朝管治澳门的历史，也为我们认识和研究明清时期中西关系史提供了一条新的路径。仅以涉澳刑事法律原则与实际执行情况而论，虽然明清王朝在律例中都有“化外人有犯依律拟断”的原则性规定，但在对澳门“夷人”的司法实践过程中，既有本着“怀柔”精神而“法外开恩”的偶发事例，也有相关官员麻木不为的情形，更常有西方殖民势力有意逃避甚至挑战司法主权的情况。它从一个侧面见证了中西关系发展的严峻现实。同时，它也像一面镜子，从中可反映出明清王朝涉外政治的实际运作状况，甚至照射出中国传统涉外政治的民族性格及其缺陷所在。

陈尚胜

2009年10月5日

目 录



绪 论	/ 001
一 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 001
二 研究概况与存在问题	/ 007
三 研究思路与研究方法	/ 014
第一章 明政府对澳门之主权管理与明代澳门涉外法律	/ 016
第一节 明代澳门管理体制	/ 016
一 澳内提调、备倭、巡缉三行署	/ 016
二 香山知县、海道副使、海防同知	/ 017
三 关闸把总、香山参将、市舶提举	/ 020
四 澳门葡人自治机构	/ 023
第二节 明代澳门涉外法律	/ 025
一 涉外行政管理法律	/ 025
二 涉外经济法律	/ 030
三 涉外刑事法律	/ 039
第二章 清前期澳门之主权管理与澳门地区涉外立法	/ 042
第一节 清前期澳门管理体制与澳门地区涉外立法	/ 042
一 清代澳门管理体制的形成	/ 042



二	清代澳门法律管理的强化	/048
三	澳葡自治机构内部权力消长	/057
第二节	鸦片战争前中葡澳门治权交涉与冲突	/061
一	中葡澳门治权交涉	/062
二	中葡澳门治权冲突	/071
第三章	清前期澳门涉外经济法律	/074
第一节	贸易管理法律	/074
一	对贸易额船之管理法律	/074
二	对进出口商品之管理法律	/077
第二节	海关税收法律	/084
一	海关机构	/084
二	海关职权	/086
三	海关税则	/089
第四章	清前期澳门涉外民商法律	/100
第一节	涉外物权法律	/100
一	外国人在华财产所有权法律	/100
二	涉外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法律	/105
第二节	涉外债权法律	/110
一	涉外合同之债	/110
二	侵权及损害赔偿之债	/122
第三节	涉外婚姻与财产继承法律	/124
一	涉外婚姻法律	/125
二	涉外继承法律	/129
第四节	涉外民事诉讼法律	/131
一	涉外民事案件的司法管辖	/131
二	涉外民事案件的起诉与审理	/133
三	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与执行	/135



第五章 清前期澳门涉外刑事法律	139
第一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基本情况	139
第二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司法管辖	144
一 外国人对中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144
二 中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157
三 外国人对外国人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	162
第三节 涉外刑事案件之审判执行	166
一 诉讼参加人	166
二 立案和调查	169
三 审判和执行	171
第六章 清前期澳门宗教管理法律	174
第一节 清朝初期澳门与天主教在华传播	174
一 清朝初期对来华传教士政策	174
二 清朝初期来华传教士与澳门	177
第二节 乾隆初期以后澳门禁教与天主教在华传播	180
一 澳门禁教政策的出台	180
二 乾隆中期以后禁教与澳门	184
第七章 明清澳门涉外法律比较研究	188
第一节 明代与清前期澳门涉外法律比较研究	188
一 行政管理法律比较	188
二 贸易税收法律比较	191
三 司法管理制度比较	192
第二节 清前期广州与澳门涉外法律比较研究	196
一 行政管理制度比较	196
二 贸易税收法律比较	199
三 司法管理制度比较	201
结 语	206



附 录	/ 212
附录一 澳门地区涉外刑案表	/ 212
附录二 历任澳门同知、香山知县、香山县丞表	/ 237
附录三 澳门总督表（1616 ~ 1849 年）	/ 241
参考文献	/ 245
后 记	/ 255

绪 论

中国传统涉外法律是中国古代对外政策的集中体现。明至清前期是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发展的成熟阶段。澳门地区是明至清前期涉外法律最具特色的地方。本书以澳门地区为中心，考察明代至清前期中国政府在澳门地区制定实施的涉外法律，以期揭示中国传统涉外法律与对外政策的内在属性和本质特征。

一 学术价值与现实意义

涉外法律，是指调整涉外法律关系的法律。所谓涉外法律关系，是指在涉外社会活动过程中依据涉外法律的规定而结成的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的社会关系。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既有机统一又相互区别。一方面，相应的涉外法律和国内法律处在同一个法律部门，其规范经常互相重叠，并存在共同的指导思想，担负相同的规范任务。另一方面，涉外法律调整的是涉外法律关系，其主体、客体和内容中至少有一项含有涉外因素，而国内法律调整的是完全的国内法律关系，不含任何涉外因素。

中国传统涉外法律起源于何时尚有待考察和讨论，但到唐朝时我国涉外法律已经大量出现。这一时期由于国力强盛和文化繁荣，吸引了大批外国使节、商人、僧侣、留学生等来到中国，其中许多人在华长期居留，在长安、洛阳、广州、扬州等城市里，都有集中的外国侨民居留地。据记载，8世纪中叶时，广州伊斯兰教徒的数量已经非常之多，以至于他们能在肃宗乾元元年（758）攻陷并焚毁广州城，然后带着掠夺来的财富浮海而去。^①

^①（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卷十《肃宗》，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一册，第253页。（宋）司马光撰《资治通鉴》卷二百二十《唐纪三十六》，北京，中华书局，1956年标点本，第十五册，第7062页。



僖宗乾符五年（878），黄巢起义军攻占广州，被杀的中国人、伊斯兰教徒、犹太教徒、基督教徒和拜火教徒有12万人。^①这一数字虽有夸大之嫌疑，但外国人梯航辐辏广州城的事实是不容置疑的。随着来华外国人的大量增加，唐朝政府也开始注意对其进行法权管理。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开元年间开始设立市舶机构管理海外贸易，并对贸易程序、市舶职责、违法责任等作出系列规定。李肇《唐国史补》载：

南海舶，外国船也。每岁至安南、广州。师子国舶最大，梯而上下数丈，皆积宝货。至则本道奏报，郡邑为之喧闻。有蕃长为主领，市舶使籍其名物，纳舶脚，禁珍异，蕃商有以欺诈入牢狱者。^②

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中国的政策是让聚居在一地的外国人享有某种形式的自治，与此同时保留封建王朝及地方政府最高权威的地位。外国人只要遵守秩序，与中国人和平相处，便可获准使用他们自己的法律，按照他们自己的风俗习惯办事。所在地的封建官府无意干预纯属外国人的事务，除非事实证明有必要进行干涉。^③阿拉伯商人苏烈曼（Suleiman）记述说，在商人云集之地广州，“其处有回教牧师一人，教堂一所……各地回教商贾既多聚广府，中国皇帝因任命回教判官一人，依回教风俗，治理回民。判官每星期必有数日专与回民共同祈祷，朗读先圣戒训。终讲时，辄与祈祷者共为回教苏丹祝福。判官为人正直，听讼公平。一切皆能依《可兰经》圣训及回教习惯行事。故伊拉克（Iraq）商人来此方者，皆颂声载道也”。^④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唐律疏议》作出了禁止性规定：私与化外人共为婚姻者，流二千里。未成者，减三等。【疏】议曰：未成者，谓婚姻未成，减流三等，得徒二年。^⑤其四，关于涉外继承，唐朝曾规

① [法] 莱奴德：《阿拉伯人及波斯人之印度中国纪程》，载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北京，中华书局，1977，第207～208页。

② （唐）李肇：《唐国史补》卷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79，第63页。

③ 张天泽著，姚楠、钱江译《中葡早期通商史》，香港，中华书局香港分局，1988，第6页。

④ 《苏烈曼游记》，载张星烺编注《中西交通史料汇编》第二册，第201页。

⑤ （唐）长孙无忌等撰《唐律疏议》卷第八《卫禁》“越度缘边关塞”条，刘俊文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第177～178页。



定外商在华遗产先由官府代管，三个月如果没有家属认领，则没收入官。“旧制，海商死者，官籍其货，满三月无妻子诣府，则没人。”^① 到宪宗元和十二年（817）孔戣拜为岭南节度使后，以“海道以年计往复，不应拘于年月”而下令取消继承时间限制。“苟有验者，悉推与之，无算远近。”^② 文宗大和五年（831）又扩大继承人范围：

死商钱物等，其死商有父母、嫡妻及男，或亲兄弟、在室姊妹、在室女、亲侄男，见相随者，便任收管财物。如死商父母、妻儿等不相随，如后亲属将本贯文牒来收认，委专知官切加根寻，实是至亲，责保讫，任分付取领，状入案申省。^③

大和八年（834）又进一步规定：

一、死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应有资财货物等，检勘从前敕旨。内有父母、嫡妻、男、亲侄男、在室女，并合给付。如有在室姊妹，三分内给一分。如无上件亲族，所有钱物等，并合官收。

一、死波斯及诸蕃人资财货物等，伏请依诸商客例，如有父母、嫡妻、男女、亲女、亲兄弟元相随，并请给还。如无上件至亲，所有钱物等并请官收，更不牒本贯追勘亲族。^④

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处理，《唐律疏议》规定：“诸化外人，同类自相犯者，各依本俗法；异类相犯者，以法律论。”^⑤ 也就是说，具有同一国籍之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相互侵犯案件，适用当事人本国法；不同国籍之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发生相互侵犯案件，依照唐朝法律处理。这种属地主义与属人

①（宋）欧阳修、宋祁撰《新唐书》卷一百六十三《孔巢父》，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标点本，第十六册，第5009页。

②（清）董浩等编《全唐文》卷五百六十三，韩愈《正议大夫尚书左丞孔公墓志铭》，北京，中华书局，1983年影印本，第5703页。

③《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条，薛梅卿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223～224页。

④《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条，第224页。

⑤《唐律疏议》卷第六《名例》“化外人相犯”条，第133页。



主义相结合的法律管辖原则，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的冲突规范。从上述可以看出，唐朝时我国涉外法律已经粗具规模，是我国涉外法律体系的奠基时期。

宋代是我国传统涉外法律的发展阶段。这一时期在继承唐朝涉外法律的基础上，在诸多方面有所发展。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宋初对海外贸易各项事宜并无统一规定，一般是根据各地随时遇到的特殊情况，做一些临时规定。宋神宗元丰三年（1080）制定的《广州市舶条法》（或称“元丰法”），对海舶出入、市舶职责、舶税征收、商品专卖、违法责任等方面都有比唐朝更详细的规定。此后，北宋和南宋政府又陆续颁布诸多新令，但再未制定出统一的市舶条法。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因宋朝政府更加重视海外贸易，给予来华侨居之外商的自治权力也较唐朝为多。时人朱彧记载：

广州蕃坊，海外诸国人聚居，置蕃长一人，管勾蕃坊公事，专切招邀蕃商入贡。用蕃官为之，巾袍履笏如华人。蕃人有罪，诣广州鞠实，送蕃坊行遣，缚之木梯上，以藤杖撻之，自踵至顶，每藤杖三下折大杖一下，盖蕃人不衣裤袴，喜地坐，以杖臀为苦，反不畏杖背。徒以上罪，则广州决断。^①

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宋刑统》继承了唐律禁止与化外人共为婚姻的条文，并补充规定：“诸蕃人所娶得汉妇女为妻妾，并不得将还蕃内……蕃人入朝，听住之者，得娶妻妾，若将还蕃内，以违敕科之。”^② 其四，关于涉外继承，宋朝除继承唐大和五年、八年有关法律之外，还规定：

诸商旅身死，勘问无家人亲属者，所有财物，随便纳官，仍具状申省。在后有识认勘当，灼然是其父兄子弟等，依数却酬还……诸州、郡应有波斯及诸蕃人身死，若无父母、嫡妻、男及亲兄弟元相随，其钱物等便请勘责官收。如是商客及外界人身死，如无上件亲族相随，即量事破钱物殓瘞，明立碑记，便牒本贯追访。如有父母、嫡妻、男

^① （宋）朱彧撰《萍洲可谈》卷二，北京，中华书局，1985，第19页。

^② 《宋刑统》卷八《卫禁律》“越度缘边关塞共化外人交易婚姻”条，第157~158页。



及在室女，即任收认。如是亲兄弟、亲侄男不同居，并女已出嫁，兼乞养男女，并不在给还限。在室亲姊妹，亦请依前例，三分内给一分。如死客有妻、无男女者，亦请三分给一分。^①

显然，宋律关于番商在华遗产继承的规定更为具体。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处理，《宋刑统》继承了唐律中“化外人相犯”的条文规定，但在实践中，如朱彧所述，只有当不同国籍居民之间发生重大冲突案件需要判处徒以上刑罚时，才由中国官吏审判。北宋徽宗时，王涣之知广州，时有“蕃客杀奴，市舶使据旧比，止送其长杖笞，涣之不可，论如法”。^②南宋孝宗时，汪大猷知泉州，“故事蕃商与人争斗，非伤折罪，皆以牛赎”，汪大猷曰：“安有中国用岛夷俗者，苟在吾境，当用吾法。”^③这两个案例也反映出外国人在华的普通犯罪案件是由外国人自行处理，重大犯罪案件才由中国政府审判处罚。

元朝是我国传统涉外法律的调整时期。由于元朝政府是少数民族建立的政权，所以元廷在继承唐宋以来涉外法律的基础上，对其进行调整补充，特别是增加了蒙古传统法律的内容，确立了“蒙古色目人各依本俗”的法律原则。其一，在对外贸易管理方面，元朝初年基本上沿用宋代市舶管理制度，世祖至元三十年（1293）和仁宗延祐元年（1314）两次颁布《市舶司则法》二十二条，内容包括船舶进出港管理、进出口商品、舶税征收、禁止营私舞弊、优待外舶外商等。总的来看，元代市舶条法更为严密。其二，在外国人在华居留地管理方面，元廷将外国人归入第二等级色目人行列，其中以回回人最为典型。元律中不再有“化外人”概念，但回回人聚居区依然存在，元朝政府专设“回回哈的司”进行管理。武宗至大四年（1311）曾下令撤销“回回哈的司”，但不久又恢复该机构，只令其“如旧祈福，凡词讼悉归有司”。^④14世纪访问中国的伊本·白图泰记载说，在广

① 《宋刑统》卷十二《户婚律》“死商钱物”条，第223~225页。

② （元）脱脱等撰《宋史》卷三四七《王涣之传》，北京，中华书局，1977年标点本，第三一册，第11001页。

③ 《宋史》卷四百《汪大猷传》，第三五册，第12145页。

④ （明）宋濂等撰《元史》卷二十四《仁宗一》，北京，中华书局，1976年标点本，第二册，第554页。《大元通制条格》卷第二十九《僧道》“词讼”条（郭成伟点校，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第339页）记此圣旨云：“哈的大师每只教他每掌教念经者。回回人应有的刑名、户婚、钱粮、词讼、大小公事，哈的每休问者，教有司官依体例问者。”



州城的一个地区是穆斯林居住区，内有清真大寺和道堂，并设有法官和谢赫（总教长），谢赫总管穆斯林的事务，法官处理他们之间的诉讼案件。^①可见元朝时在华居住之外国人的地位与前代相比没有太大变化，他们像以往一样继续享有某种自治权。其三，关于涉外婚姻，元朝为维护蒙古人的血缘和统治地位，禁止蒙古人和外族人通婚，但对其他族人则准许相互通婚。至元八年（1271）圣旨条画规定：“诸色人同类自相婚姻者，各从本俗法，递相婚姻者，以男为主（蒙古人不在此限）。 ”^②其四，关于涉外继承，据意大利商人佩戈洛蒂（Pegolotti）称，当时来华之外国商人，如果在中国去世时无亲近同伴，则其遗产由中国官吏没收，并云此种习惯法广行于当时之东方诸国。^③其五，关于涉外刑事案件处理，元朝时色目人处于第二等级地位，在适用条法和判处刑罚方面受到一定优待，如“诸……色目之人，犯奸盗诈违，从大宗正府治之”，^④汉人犯法则归另外府衙科断。另外元顺帝元统二年（1334）还规定：“诸色目人犯盗，免刺科断。”^⑤

明至清前期是我国传统涉外法律发展的成熟阶段。这一时期随着西方殖民势力和传教士的东来，中西方交往与冲突不断增多，明清政府不得不根据实际情况变化而对涉外法律作出调整，由此造成明清时期涉外法律与前代相比变化较大。特别是清朝前期，随着中外交往和冲突的增多，清政府调整规范中外关系的法律制度也由简单到系统、由缺漏到完备，逐渐形成了包括涉外经济法律、涉外民商法律、涉外刑事法律、涉外诉讼法律、宗教管理法律等在内的涉外法律体系，可以说清朝前期涉外法律是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发展的顶峰。

与其他地区相比，澳门地区无疑是明至清前期涉外法律最具特色的地方。在涉外经济法律方面，澳门地区的贸易管理法律和税收征管法律表现出与其他地区较大的差异。在涉外民商法律方面，澳门地区普通商民间的民商事交往最为频繁，在长期的民商事交往中逐渐形成了一定的租赁、交

① [摩洛哥]伊本·白图泰著，马金鹏译《伊本·白图泰游记》，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0，第552页。

② 《大元通制条格》卷第三《户令》“婚姻礼制”条，第38页。

③ [日]桑原骥藏著，冯攸译《唐宋元时代中西通商史》，上海，商务印书馆，1930，第218页。

④ 《元史》卷一百二《刑法一》，第九册，第2611页。

⑤ 《元史》卷一百四《刑法三》，第九册，第2665页。



易、承揽、借贷习惯和惯例，这些习惯和惯例也成为地方政府处理涉外民商事冲突的重要法律依据。在涉外刑事法律方面，明清律例虽然都规定“化外人有犯，并依律拟断”，但在实践中并未完全实施这一原则，而在实施这一原则时也越来越遭到西方殖民势力的挑战。在涉外诉讼法律方面，中国古代法律一直具有重实体法、轻程序法的传统，但清朝政府对澳门地区涉外刑事案件的司法审判程序作出详细规定，用程序的变通解决澳内涉外刑事案件审判执行难的问题，标志着澳门司法管理的程序化。在宗教管理法律方面，澳门与天主教在华传播有着密切关系，清政府对天主教士在华传教的法律政策也与澳门密切相关。研究明代至清前期澳门地区涉外法律，既有利于了解明清政府对澳门管理体制即“澳门模式”的主要特征和特区性质，也有利于认识中国传统涉外法律及对外政策的内在特征与基本倾向。

另一方面，研究明至清前期澳门地区涉外法律 also 具有很强的现实意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涉外法律正经历由缺乏到完备、由与国际法和国际惯例相脱轨到与国际法律规范相契合的过程。特别是我国加入世贸组织以后，社会各方面的开放程度进一步加大，需要大大加快涉外法律建设的步伐。在这一过程中，如何既顺利实现涉外法律的调整完善，又保证国家主权完整和对外交往和谐，亟须总结和借鉴历史经验。由此，加强明代至清前期澳门地区涉外法律研究就具有深刻的现实意义。

二 研究概况与存在问题

澳门地区涉外法律研究是与广东地区涉外法律研究分不开的。民国时期是广东地区涉外法律研究的兴起阶段。这一时期受政治社会形势的影响，学界开始关注对帝国主义强迫中国签订不平等条约、攫取领事裁判权等问题的研究，研究成果中有不少都追溯到鸦片战争以前对广东地区外国人的司法管辖问题。例如，顾维钧（V. K. Wellington Koo）著《外人在华之地位》（*The Status of Aliens in China*,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1912；北京，外交部图书处，1925），周鲠生等著《领事裁判权》（上海，商务印书馆，1923），法权讨论委员会编《列国在华领事裁判权志要》（北京，法权讨论委员会事务处，1923），国民外交丛书社编《领事裁判权与中国》（上